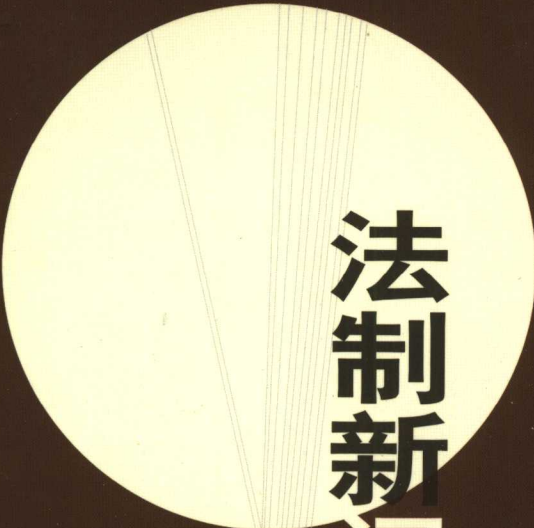




法制新闻采访与写作

刘斌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制新闻采访与写作

刘 斌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新闻采访与写作 / 刘斌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7

ISBN 7-5620-2940-7

I.法... II.刘... III.①法制-新闻采访②法制-新闻写作 IV.G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0441 号

书 名 法制新闻采访与写作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9.625
字 数 355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940-7/D·2900
定 价 2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一部系统阐述法制新闻的采访与写作及其相关问题的专著,分为上、下两编,共24章。

本书在三个方面具有创新性:①在资料使用方面,作者多年搜集的新资料占到本书所使用的资料的80%以上;②在理论研究方面,本书区分了法制新闻与法制新闻报道两个概念,探讨了法制新闻与社会新闻、时政新闻的关系,分析了采访权的性质和权源,对采访意识、隐性采访、法制题材写作的基本原则、新闻报道如何准确地使用法律语言、法制新闻工作者应具备的素质等诸多问题作出新的探讨,提出了独到的见解;③在新闻实务方面,本书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第一次系统阐述了如何对立法与司法机关(人大、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场所(“两会”、案发现场、法庭、看守所、监狱、劳教场所)、特殊人士(司法干警、案件当事人、犯罪嫌疑人、服刑人员、证人、当事人近亲属、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专家学者)进行采访的问题,分析了法制新闻采访中存在的问题,并就法制消息、通讯、评论、专题报道、特写、专访、新闻调查与观察等等新闻体裁的写作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尤其是在标题拟定、案例纪实和法制图片新闻的写作等问题做出深入的研究,提出了诸多新的观点。

本书适合从事新闻研究和教学的人士阅读,也是从事新闻实务的通讯员、记者和编辑的良师益友,亦可作为高等院校新闻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

目 录**■ 绪 论** / 1

-
- 一、法制新闻 / 1
 - 二、法制新闻报道 / 3
 - 三、法制新闻与社会新闻、时政新闻的关系 / 4
 - 四、研究法制新闻采访与写作的意义 / 5

上 编 法制新闻的采访**■ 第一章 采访权的性质、权源及其实施** / 6

-
- 一、采访的定义 / 6
 - 二、采访权的性质 / 7
 - 三、采访权的权源 / 9
 - 四、采访权的保护 / 12
 - 五、采访的作用 / 15

■ 第二章 采访的认识路线 / 20

-
-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认识路线 / 20
 - 二、抵制和杜绝虚假新闻报道 / 20
 - 三、新闻报道失实的原因 / 22
 - 四、真实性是法制新闻的命根 / 23

■ 第三章 法制新闻采访选题的确定 / 27

-
- 一、法制新闻线索获取 / 27
 - 二、采访选题的策划 / 29
 - 三、采访选题的确定 / 35

■ 第四章 采访的意识 / 38

- 一、新闻意识 / 38
- 二、价值意识 / 39
- 三、受众意识 / 42
- 四、法律意识 / 45
- 五、前瞻意识 / 47
- 六、监督意识 / 49
- 七、竞争意识 / 53
- 八、职业道德意识 / 54
- 九、自我保护意识 / 57

■ 第五章 公开采访的形式 / 66

- 一、专门采访 / 66
- 二、会议采访 / 67
- 三、驻地采访 / 69
- 四、书面采访 / 70
- 五、电话采访 / 70
- 六、追踪采访 / 71
- 七、广播电视采访 / 72
- 八、网络采访 / 73

■ 第六章 隐性采访 / 76

- 一、隐性采访及其类型 / 76
- 二、隐性采访的利与弊 / 79
- 三、隐性采访合法与否的界限 / 82
- 四、隐性采访与隐私权的保护 / 86
- 五、隐性采访的注意事项 / 90

■ 第七章 立法与司法机关的采访 / 94

- 一、人大系统 / 94
- 二、法院系统 / 95
- 三、检察系统 / 100

四、公安系统	/ 103
五、司法行政系统	/ 104
■ 第八章 特殊场所的采访	/ 106
一、“两会”的采访	/ 106
二、案发现场的采访	/ 108
三、法庭采访	/ 109
四、看守所、监狱的采访	/ 113
五、劳教场所与刑场的采访	/ 115
■ 第九章 特殊人士的采访	/ 118
一、司法干警的采访	/ 118
二、案件当事人的采访	/ 121
三、犯罪嫌疑人、服刑人员的采访	/ 121
四、证人、当事人近亲属的采访	/ 124
五、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的采访	/ 125
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法律专家学者的采访	/ 126
■ 第十章 法制新闻采访中存在的问题	/ 127
一、采访被拒绝	/ 127
二、采访中被腐蚀	/ 129
三、采访受到干扰或威胁	/ 130
四、因采访而被殴打伤害	/ 132
五、因采访被驱逐或“封杀”	/ 133
六、记者滥用采访权	/ 134
■ 第十一章 采访注意的事项	/ 136
一、选择对象、熟悉对象	/ 136
二、盯住新闻源、利用新闻源	/ 136
三、时机适宜、人数适中	/ 138
四、衣着大方、举止文明	/ 139

五、言谈得体、不卑不亢	/ 140
六、轻松和谐、灵活转换	/ 141
七、善于观察、把握心理	/ 141
八、巧引妙问、掌握主动	/ 143
九、洁身自好,不受诱惑	/ 144
十、不畏权势、不怕牺牲	/ 145

下编 法制新闻的写作

■ 第十二章 法制新闻写作的基本原则	/ 146
--------------------	-------

一、真实性	/ 146
二、严肃性	/ 148
三、准确性	/ 150
四、公正性	/ 152
五、知识性	/ 153
六、新奇性	/ 154
七、可读性	/ 156

■ 第十三章 法制新闻作品的标题	/ 159
------------------	-------

一、标题的作用	/ 159
二、拟定标题的原则	/ 160
三、拟定标题的方法	/ 168
四、标题的类型及其关系	/ 172

■ 第十四章 法制新闻作品的写作	/ 179
------------------	-------

一、法制新闻作品的导语	/ 179
二、法制新闻作品的主体	/ 187
三、法制新闻作品的结尾	/ 195

■ 第十五章 法律语言的运用	/ 199
----------------	-------

一、法律语言的分类与特点	/ 199
二、法律术语的特征	/ 199

三、新闻报道在使用法律语言中存在的问题	/ 201
四、新闻报道如何准确地使用法律语言	/ 207
■ 第十六章 法制消息的写作	/ 210
一、类型与结构	/ 210
二、特点与写法	/ 213
■ 第十七章 法制通讯的写作	/ 218
一、法制通讯的类型	/ 218
二、人物通讯	/ 220
三、事件通讯	/ 228
四、工作通讯	/ 232
五、风貌通讯	/ 234
■ 第十八章 法制评论的写作	/ 235
一、法制评论的基本概念	/ 235
二、社论与评论员文章	/ 239
三、短评、述评、点评与按语	/ 245
四、谈话式评论与署名评论	/ 251
五、杂谈与随笔	/ 255
■ 第十九章 案例纪实	/ 260
一、采写案例报道有哪些规定	/ 260
二、案件报道究竟该从哪个阶段开始	/ 261
三、媒体在报道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 264
四、采写案例纪实的基本原则	/ 267
五、刑事案例纪实的写作	/ 269
六、民事、行政案例纪实的写作	/ 271
七、写作案例纪实注意事项	/ 271
■ 第二十章 法制新闻调查与观察	/ 273
一、新闻调查	/ 273

二、新闻观察	/ 274
■ 第二十一章 法制专题报道、特写、专访	/ 277
一、专题报道	/ 277
二、特写	/ 277
三、专访	/ 280
■ 第二十二章 法制图片新闻	/ 282
一、法制图片新闻及其运用	/ 282
二、采编法制图片新闻的基本原则	/ 283
三、新闻照片的标题	/ 285
四、新闻照片的释文	/ 285
■ 附论 法制新闻工作者的素质	/ 287
一、广博的知识领域	/ 287
二、高度的新闻敏感	/ 288
三、执著敬业的精神	/ 289
四、娴熟的业务能力	/ 291
五、高尚的人格魅力	/ 293
■ 主要参考书目	/ 298

绪 论

一、法制新闻

法制新闻是新闻学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部门行业的角度讲它与传统意义上的时政新闻、经济新闻、文化新闻、社会新闻、军事新闻、体育新闻等等是并列关系。

对于法制新闻的定义,近年来散见于一些文章和论著的说法主要有如下几种:①“法制新闻就是新近发生的重要的民主与法制生活的事实报道。”^{〔1〕}②“法制新闻就是以法制事件、法制问题、法制动态为依托的新近发生的法制事实的报道。”^{〔2〕}③“法制新闻主要是新近发生的,重要的,有价值的,有关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和各行各业、社会生活各方面与‘法’有关的新闻报道。”^{〔3〕}④“法制新闻就是社会生活各方面新近发生的与法制相关的、有新闻价值的事实的报道。”^{〔4〕}⑤“法制新闻是新近发生或发现的关于民主法制信息的大众传播。”⑥“法制新闻是大众传媒报道的新近发生的与法制相关的事实之信息。”^{〔5〕}⑦法制新闻就是对与法制相关的新闻事实的报道,是对生活中各种法制事件所蕴涵的法制文化内涵的深层揭示,是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法制新闻本质上就是对法制文化建立的思考和呼吁。^{〔6〕}

上述几种说法,各以不同的语言表述,对法制新闻作出了大体相同而又各具特色的概括。然而,它们的缺陷也是明显的。

其中,①、②、③、④、⑦说,都采用了多数论者惯用的“新闻是……报道”的传统句式,⑤说虽然用的是“大众传播”一词,但实质说的也是“新闻报道”。也就是说,这六种说法沿用了传统的理论模式,即:

法制新闻 = 法制新闻报道

这些说法的缺陷在于将客观本源等同于主观反映,混淆了“法制新闻”与

〔1〕 王强华主编:《法制报刊采编实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2〕 陈应革:《法制新闻的特点与功能》,载《中国记者》1999年第8期。

〔3〕 甘景山:《法制新闻写作纵横谈》,海峡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14页。

〔4〕 蓝鸿文主编:《专业采访报道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3页。

〔5〕 赵中颐:《谈法制新闻概念的界定》,载《法制新闻新论》,重庆出版社2001年版,第41页。

〔6〕 罗源:《法制新闻论》,载《法制新闻新论》,重庆出版社2001年版,第20~23页。

“法制新闻报道”这两个概念的不同内涵。其中,①、②、④把法制新闻说成是对与法制相关的“事实”报道,也是不符合“新闻”传播特征的。因为新闻是客观事物所释放出来的“最新信息”,而不是“事实”的本身。同理,法制新闻是与法制相关的事实所释放出来的“最新信息”,而并不是与法制相关的“事实”。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信息的时新性,将新闻等同于事实,将法制新闻等同于法制事实,也就忽视了新闻和法制新闻的时新性,从而抹杀了新闻报道和法制新闻报道反映客观事物的快速性和及时性。此外,①、⑤两说使用“民主与法制”或“民主法制”来界定法制新闻的范围,这显然是不够的。因为“民主法制”只是特指某一发展阶段的法制形态(现代民主法制),无法涵盖其他发展阶段的法律制度(比如封建法制、资本主义法制等),因而也就无法面对法制新闻所包含的各个历史阶段的法制信息(比如封建法制信息、资本主义法制信息等)。

在上述七种具有代表性的说法中,笔者比较赞同第⑥说,但我们的表述与之不尽相同。我们认为:

法制新闻是新近发生的具有为受众及时知晓意义的法制信息

这一定义未使用其他论者惯用的“为人们(受众)所关注的”或“显著的”和“重要的”等限制短语,而代之以“具有为受众及时知晓意义的”限制短语。这样的表述,消除了法制新闻的主观色彩,突出强调了它的客观性。因为“所关注的”一词,暗含法制新闻的价值和意义是由于人们对它“关注”与否来决定的;而“具有”一词则直截了当地指出了法制新闻的价值和意义是它本身所“具有”的。另外,“显著的”和“重要的”法制信息,如果不是“新近发生的”,也就不是具有“为受众及时知晓意义”的法制信息。比如,早已颁布的《宪法》、《刑法》、《民法通则》等,其显著性和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但因为它们不是新近发生的,而是人们早已熟知的法制信息,也就不具有“为受众及时知晓意义”,不值得再去报道;而另外一些虽然不是那么显著和重要,比如新近发生的一件诈骗案,影响的范围不大,但是却值得提醒人们引起警惕,因而也是值得报道的。可见,“显著的”和“重要的”,并不是用以界定法制新闻的关键用语。界定“法制新闻”属性的关键用语,是“新近发生的”和“具有为受众及时知晓意义的”这两个短语。其中,尤其以“新近发生”和“及时知晓”这两个词最为重要。前者指明了它的客观属性,后者指明了受众对它的主观需求。二

者前后呼应,较为准确地揭示了法制新闻的特性所在。^{〔1〕}

二、法制新闻报道

“法制新闻”与“法制新闻报道”是既有联系、又有不同内涵的两个概念,两者之间不能等号。因为新闻是新闻报道的对象,新闻报道是对新闻的传播;新闻是本源,是新闻报道传播的客体和内容,新闻报道是新闻媒介和新闻记者对新闻的传播,是新闻赖以传播的载体和表现形式。如果将两者混为一谈,等于是将客观本源等同于主观反映。新闻和新闻报道的这种区别,与历史学中的“历史”和“历史记录”的区别极为相似。

新闻报道的本质是对信息的传播,从其传播方式来说,既包括范围广泛的大众传播,也包括范围较小的群体传播甚至个体传播。我们对于法制新闻报道这一概念的理解是:

法制新闻报道是人们通过声音、文字、图像等手段,对于新近发生的具有为受众及时知晓意义的法制信息的传播。

作为一篇法制新闻报道,其内容是:

1. 必须和法律制度密切关联,这是法制新闻报道区别于其他新闻报道的重要标志,无论是消息,还是通讯、特写、评论或调查报告,其内容必须与法制密切相关,否则就不能称之为法制新闻报道。

2. 法制新闻报道必须是对“新近发生的”法制信息的报道,而非陈年旧事,否则就不能称之为新闻,而是旧闻或回忆录。

3. 法制新闻报道应当是“为受众及时知晓意义”的法制信息,即所报道的法制信息要具有典型性或独特性,新鲜特别,具有新闻价值,而不是凡与法制相关的信息都去“闻”去“报”,因为这样的信息每天发生的太多了,根本“闻”不绝耳,“报”不过来。

4. 法制新闻报道必须是对客观事实的真实反映,真实是法制新闻报道的生命,对所反映的客观事实一定要真实地再现,反映出本来面目,不能够有任何夸大或缩小,也不能添枝加叶、渲染夸张,更不能弄虚作假、张冠李戴。

法制新闻报道经常涉及的部门行业主要是各级人大、政府、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安全、工商、海关、税务、纪检、监察等系统及其他法律机构、团体、院校等等,但从报道内容的角度讲,绝不仅仅限于对上述部门行业出现的法制信息的报道,各行各业、各个部门都有法制新闻。比如足球裁判“吹

〔1〕 关于法制新闻的概念,在笔者与李鑫先生合著的《法制新闻的理论与实践》一书的第一章中也有较为详细的阐述,其主要观点出自李鑫先生。

黑哨”,这一事实发生在体育界,体育新闻更多关注的是事件本身及其后果影响和职业道德等问题,而法制新闻关注的是事件背后的行贿受贿和是否构成犯罪等法律问题。再如,2003年4~5月间,非典型性肺炎肆虐全国,如果从部门和行业来讲,则主要属于医疗卫生系统,但法制新闻决非不能介入这个领域进行报道,而是应当从法律制度的角度就其中的法律问题,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贯彻执行及全国抗“非典”过程中出现的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报道。^[1]因此,从法制新闻报道的范围来看,凡是与法制密切相关的各行各业出现的法制信息都在报道之列。

三、法制新闻与社会新闻、时政新闻的关系

法制新闻与社会新闻、时政新闻在报道中时有交错,往往容易混淆,以前许多媒体就将法制新闻纳入到社会新闻之中。其实,法制新闻和社会新闻虽然在内容上有所交错,但二者还是有着较大差异的。①社会新闻一般认为是“反映当前社会生活、社会问题、社会风气的报道”,^[2]社会新闻有其特定的报道范围,凡反映社会生活中有关的社会问题,包括伦理道德、人际关系、社会风尚、生活情趣等等,都可归于此类。^[3]而法制新闻除了报道社会生活、问题、风气中与法律制度密切相关的内容外,还肩负着报道民主与法治建设、报道权力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重大活动、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弘扬法治精神等任务。②二者在报道同一新闻事实时的价值取向、内容的侧重点以及肩负的社会功能也不尽相同。比如同样是对一起案件的报道,社会新闻更多地关注案情的惊险曲折或荒诞离奇,更多地关注案件对社会所造成的影响,以满足受众的知情权和好奇心理为取向;法制新闻则更多地关注案件本身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更多地关注案发的社会原因和当事人自身的原因,以引导受众明辨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的界限,进而关注和思考

[1] 事实上,全国诸多法制媒体在抗击“非典”过程中也刊播出许多好稿件,如2003年5月12日《法制日报》第2版用整版的篇幅刊载记者谢远东撰写的报道《非典引出话题:政府信息公开与法制》一文,这篇报道着重谈了五个问题:①在建立公共信息法制体系上,信息公布的主体、权限、程序 and 法律责任四个方面缺一不可,公共信息法制是一个全新的课题。②非典有可能带来短期经济损失,但如果带来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化的深层次变革效应,则是用金钱无法衡量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成为各界关注的热点。③在开放的社会条件下,信息披露的渠道很多,面对谣言的盛传,需要畅通、透明、公开、权威的信息,公众是否可以发布公共信息。④政府信息哪些应当公开,哪些必须保密?政府信息公开仅有条例是不够的,应当上升为法律。⑤政府部门采取开放的态度、主动提供信息、让公众及时了解有关问题的做法,已被证明对防止非典扩散有相当关键的作用。该报还同时配发了署名赵翔的评论员文章《政府信息公开立法需提速》。

[2] 《新闻学简明词典》,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23~124页。

[3] 刘祖禹:《说说社会新闻》,载《新闻战线》2003年第5期。

国家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为价值取向。③法制新闻重在强调社会秩序和人的权利意识及行为规范,社会新闻则侧重于社会风尚、伦理道德观念的引导和教化。

法制新闻与时政新闻在报道中同样既有联系也有区别,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各自观察事物的角度不同、报道的侧重点不同、阐发问题的意识不同。比如,二者都关注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重大事件和活动,时政新闻更注重它的政治性,关注当地发生的一切重大事件,关注党和政府要员们所有的重大活动,讲求的是这些事件和活动的政治意义;法制新闻则更注重它的法制性,侧重于报道与立法、司法、执法及法制建设等相关的事件和活动,阐发的是它的法律意义。

四、研究法制新闻采访与写作的意义

法制新闻从学科而言,既是新闻传播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同时又是新闻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其中的一些理论问题,例如新闻报道与知情权、新闻报道与舆论监督、新闻报道与司法独立、隐性采访的适法性、案件报道的选择与把握、新闻侵权的界定、新闻诉讼的规避及应对、新闻采编人员的自我保护等等,都既需要新闻学的知识与理论,也需要法学的知识与理论。法制新闻既受新闻学与法学原理和规律的指导与制约,又不能简单套用这两门学科的原理与规律,它是新闻学与法学有机结合的产物,具有自身独特的个性。因而研究法制新闻自身的特点与规律,对于指导法制新闻的采访与写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就采访与写作所涉及的知识面和报道的角度而言,法制新闻不仅要具备其他新闻所涉及的知识领域,而且必须具备部门法学知识。因为随着我们国家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任何一个部门、行业、地区都会涉及法律问题,都离不开法律。同时,既然作为法制新闻,那么报道的角度就必须着眼于“法制”。比如同样是军事题材或教科文卫题材,其他的记者报道时可能着重于军事、教科文卫自身,而法制新闻报道则应当着眼于军事、教科文卫领域中有关法制的新闻事实。因此,研究如何采访与报道立法、司法部门以及其他行业或领域的法制新闻就显得非常必要了。

就法制新闻采访与写作的实践而言,从捕捉新闻线索到策划、确定选题,从具体采访到确定报道的角度、提炼报道的主题,从标题的确定到稿件的写作及修改等等,研究采访与写作各环节之间的关系,归纳采访与写作全过程的规律,挖掘其特色,总结其经验,对于提高法制新闻报道的质量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

研究法制新闻采访与写作的意义还在于:通过探索法制新闻采访与写作的规律、总结法制新闻采访与写作的经验、归纳法制新闻采访与写作的方法,可以达到提高法制新闻采访与写作的水平、完善法制新闻采访与写作的体系之目的。

上编 法制新闻的采访

第一章 采访权的性质、 权源及其实施

一、采访的定义

“采访”一词,概始于东晋。《晋书·干宝传》云:“宝撰《搜神记》,因作序曰:若使采访近世之事,苟有虚错,欲与先贤前儒分其讥谤。”此处所言的“采访”与今日所讲的采访含义基本一致。事实上,“采访”的行为远在晋代之前,我国在商周时期即有“采风”、“采诗”之说,流传至今的《诗经》有不少诗篇即官员“采访”而来,《国语》等书有些篇章亦采自民间百姓。

至于“新闻”一词,据考最早出自唐代神龙年间(公元705~706年)文人孙处玄的“恨天下无书以广新闻”一语,到南宋时,赵升把“新闻”与“小报”联起来使用,他在《朝野类要》中说:“其有所谓内探、省探、衙探之类,皆私衷小报,率有漏泄之禁,故隐而号之曰新闻”。^{〔1〕}

本书所讲的采访是指新闻采访。关于新闻采访的定义国内外约有上百条阐述,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丁柏铨先生将它归纳为“素材搜集”、“调查研究”、“互动行为”三说,认为“新闻采访是有关人员出于大众传播的目的,通过观察和访谈等手段,对可能受到广泛关注且鲜为人知的信息的搜集活动”;^{〔2〕}刘海贵先生认为:新闻采访是“新闻工作者为搜集新闻素材所进行的活动”;^{〔3〕}蓝鸿文先生认为,新闻采访是“向客观事物进行调查研究的一种活动”;^{〔4〕}王春泉先生认为:“新闻采访是新闻采访者在新闻场域内围绕新闻事实所作的一种透过信息的互动行为”;^{〔5〕}罗以澄先生认为:“新闻采访是新闻

〔1〕 参见蓝鸿文:《新闻采访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2〕 见《新闻采访与写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4~25页。

〔3〕 见《当代新闻采访》,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4〕 见《新闻采访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91页。

〔5〕 见《新闻采访技巧:理论与实践》,西安出版社2001年版,第33~34页。

记者(包括业余通讯员在内的新闻采访者)为写作新闻报道而进行的了解和掌握客观事实的活动”。^{〔1〕}上述各说从不同角度对新闻采访的概念进行了阐述,其实简单地说,新闻采访就是指记者用观察和访问等形式采集新闻信息的活动,亦即记者与采访对象交谈、询问,同时对新近发生的具有为受众及时知晓意义的信息进行采集、访问。

法制新闻采访就是记者对于法制新闻信息的采集,是对相关部门、机关和当事人的访问。具体地说,法制新闻采访是记者通过对相关法制事件和案件、相关法制机构和当事人进行调查访问,有目的、有鉴别地寻找和采集法制新闻素材、材料和证据,从中搜寻和捕捉具有为媒体及时传播意义和受众及时知晓意义的法制新闻信息的活动。其形式包括观察、聆听、体验、记录、查阅、写生以及使用一定的工具,如摄影、录音、录像等手段。

二、采访权的性质

采访权是指记者在工作中享有的、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不受限制地收集信息的权利。其含义是:在公开场合或约定场合,记者有自主采集、访问的权利,他人不得干预;对负有特定信息公开义务的主体,记者有向其索取信息的权利。

关于新闻采访权的性质,学术界有多种提法。国内学者主要有以下五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采访权是第四种权力。国内持有此种观点的人认为,新闻媒体享有这种权力,并把公众舆论对社会的监督称之为“第四种权力”。并称:没有第四种权力,就没有新闻正义。第二种观点认为,采访权乃权利而非权力。例如,魏永征先生认为:“新闻工作者的采访权乃权利(right)之权,而非权力(power)之权。采访权是记者有自主地通过一切合法手段采集新闻材料而不受干预的权利”。^{〔2〕}杨立新先生认为:“采访权是新闻权的组成部分,新闻权是由采访权和报道权构成的。新闻权的权利来源是我国《宪法》规定的新闻自由,既然如此,采访权当然是一种与义务相对应的权利,而不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权力。”^{〔3〕}第三种观点认为,新闻采访权是权力、权利二者特征兼而有之。例如,王松苗先生认为:“它不纯粹是一种民事权利,而且具有行政权力的性质。”^{〔4〕}于扬先生认为:“记者的采访权应该是一种具有特别性质、特

〔1〕 见《新闻采访学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1页。

〔2〕 见《记者同被采访个人的平等关系·二说记者的采访权》,载《新闻三昧》2000年第3期。

〔3〕 见《隐性采访的合法性及其法律保护》,载《检察日报》2000年2月18日。

〔4〕 见《新世纪媒体如何从容行使“监督权”》(文中转述光明日报社黄晓博士的观点),载《检察日报》2001年1月4日。